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

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达成情况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11,834,856.43元，与2023年营业收入1,556,225,499.78元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85%； ②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78,426,711.78元，与2023年净利润217,785,310.66元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18.07%。 上述指标均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84.65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前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35 万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 12,009,13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7,319,393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97,647.00	7.33	-1,873,500	23,724,147.00	6.83
高管锁定股	21,877,647.00	6.26	0.00	21,877,647.00	6.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7	-1,873,500	1,846,5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595,246.00	92.67	0.00	323,595,246.00	93.17
三、总股本	349,192,893.00	100.00	-1,873,500	347,319,393.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2.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而导致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8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赫达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